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路联席办暗访检查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18年10月9日—12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到汕尾开展暗访检查，我市道路运输行业被查出14个问题，其中：陆丰市8个，陆河县6个。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暗访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粤道安办〔2018〕63号）以及市政府办转来的呈批件（〔2018〕5837号）的要求，现将暗访检查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迅速采取行动，督促落实整改

我局接到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暗访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粤道安办〔2018〕63号）以及市政府办转来的呈批件（〔2018〕5837号）等文件，迅速转发到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各相关单位，要求各地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清查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客运场“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执行情况；客运车辆不按站点上下客情况；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出厂称重制度；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排查梳理当地突出问题，对存在问题要跟踪落实整改，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跟踪指导整改。针对《问题清单》14点突出问题，特别督促陆丰市、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问题企业限期落实整改。

二、整改情况

（一）陆河县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司名下逾期未检验的车辆 15 辆的问题整改情况：经属地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以上 15 部车辆进行核查，确认该 15 部车辆属于退出营运已报废或准备报废的车辆，报废手续正在办理中，并已全部停止参加营运。

2. 关于未发现设置进站安检岗的问题整改情况：该公司已安排专职人员设置安检岗，进一步加强对车辆进出站的管理，禁止非营运车辆及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停车场。同时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进出站制度。

3. 关于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岗位设施简陋，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的问题整改情况：该客运站属四级站，站房面积狭小，无法单独设置监控室，但监控功能齐备。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该站已对车站动态监控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同时该站工作人员已按照管理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并做好记录台账。

4. 关于出站台账事后补签，报班、出站安检车辆数目不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齐的问题整改情况：该站对当班工作人员

进行了处理，并进一步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对所有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杜绝车辆未经安检出站及出站台账事后补签现象的再次发生。同时做好安全告知和问询，并对相关台账存档保存。

5. 关于客运站内粤 BCT711 疑似非法营运的问题整改情况：经调查了解，由于部分乡镇（特别是南万镇）公交班次较少。为了能及时对旅客进行转运，当日，该公司安排了该车接送偏远乡镇的旅客，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属于非法营运。目前，陆河二运公司已停止使用非营运车辆转运旅客，改用新能源公交车接送偏远乡镇的旅客。（具体情况正在核实中）

6. 关于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标语较少，无“夏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宣传标语的问题整改情况：该站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期间实际已悬挂了宣传横幅，但由于该县创文创卫、禁毒等宣传需要被撤换。目前，该站进一步加大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在站内图书角摆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浏览、阅读，并通过在站内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的形式对交通安全知识进行宣传。

（二）陆丰市高盛运输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司名下逾期未检验车辆 14 辆问题整改情况：14 辆未检车辆是办理报废手续时，因回收公司存在环评未通过，无法及时回收造成的。现已全部由回收公司回收，车辆已注销，其中 4 部已办理报废手续，其余的报废手续在陆续办理中。

2. 关于粤 N02211 车辆出现拔线行驶行为整改情况：公司对司机黄芝勇处予解聘处理。因该车在 9 月 11 日—18 日有过修整钣金停驶现象，具体正在核实中。对监管人员未能发现的问题处予扣除监控室所有人员的年终奖金。

3. 关于客运站点入口有安检工作人员和检测设备，但未对乘车人员进行安检的整改情况：公司将投入资金购买安检机，解决安检问题。在未投入安检机前将严格落实“三品”检查岗岗位职责，加强管理。

4. 关于客运站点报班、出站安检车辆数量有差距，部分车辆涉嫌未安检就出站；出站车辆例检时，工作人员未告知乘客系安全带，也未告知播放安全须知视频的问题整改情况：报班、出站存在差距，主要是出站报班员蔡少庆未履职所造成的，已对蔡少庆处予解聘处理。同时要求出站检查时，必须督促旅客系好安全带出站，督促车辆播放安全须知视频。

5. 关于粤 X34711 号牌车辆涉嫌不按规定站点上下客；客运站点工作人员未发现粤 X34711 号牌车辆报班人员与实际驾驶人不一致的整改情况：粤 X34711 客车涉嫌不按规定站点上下客的及时函知车属单位，并落实整改，同时将整改告知城北客运站。报班人员因该车有双司机，造成不符，对报班员冯丽霞处予停发年终奖的处罚。

6. 关于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标语较少，无“夏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宣传标语的整改情况：已按上级的专项行动落实宣传，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

三、324 国道（博美镇境内）2 宗非法经营整改情况

1. 关于沿线客运车辆随意停车，上下客和装卸货物现象普遍；粤 N02448 车辆涉嫌在“利民票点”转载货物，该“票点”未对货物进行安检的问题整改情况：陆丰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现场调查取证核实，该“利民票点”为未经许可的非法经营票点，执法部门当场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林坤永（利民票点负责人）立即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并现场拆除、没收广告招牌，予以取缔。

2. 关于发现一处疑似未经审批设立的客运站点（名为“博美客运站”）的问题整改情况：经调查，当事人吴友明“博美客运站”负责人，无固定职业，联系一些过往客车在这里运载乘客（粤 N01981 号牌大客车为途经该点载客车辆），收取 3 至 5 元的服务费，维持家庭生活，并自行制作了“博美客运站”广告灯箱摆放于公路边，作为揽客用。经现场调查取证核实，该“博美客运站”为当事人吴友明非法设置的售票点。陆丰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当场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吴友明立即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并现场拆除、没收广告招牌，予以取缔。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 10 月 20 日全省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要求，举一反三，结合《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汕

交安函〔2018〕1402号)工作部署，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管，强化督促，加大执法力度，并参照省的做法开展常态化暗访和突击检查，加强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或者是屡次整改不到位的隐患和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企业的帮扶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专此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